

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

各學科抽考須知

59 年 12 月彙整
94 年 08 月 1 日修定
105 年 02 月 17 日修定

一. 目的：為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認真學習並培養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. 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抽考科目由教務處安排，視實際情況實施。
- (二) 未來每學期抽考次數分三次，於每次段考前一週舉行，抽考科目由教務處於抽考前二週公佈。
- (三) 每次抽考以整個年級為原則，教務處得視特殊情形，僅抽該年級中少數班級舉行之。
- (四) 抽測題目由該年級所有任課教師共同出題，以難易適中為原則，並由教務處抽取適當題目列印測驗。
- (五) 抽考成績，可做為該科一次平時測驗成績，由任課教師登記於成績手冊。
- (六) 如無故不參加抽考，除該科平時成績以零分計之外，並按本校獎懲辦法

給予記警告乙次。

三. 獎懲辦法：抽考成績評比方式

- (一) 班級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班級，頒發團體獎狀。
- (二) 個人成績最優前 10 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- (三) 導師及專任教師列入經營評比，第一名 3 分，第二名 2 分，第三名 1 分。
- (四) 各班成績為能更細分成果優劣最高前 10% 平均分數及成績最低後 10% 平均數亦進行比較。
- (五) 抽考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四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